**汕头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共1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罚则** | | **法律依据** | **裁量标准** | | | | | **备注** |
| **从轻行政处罚** | **一般行政处罚** | **从重行政处罚** |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并处罚款1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并处罚款15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并处罚款20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5000元；  ②1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0000元。 | | |  |
| 2 |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并处罚款6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并处罚款8000元；  ②1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0000元。 | | |  |
| 3 |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 4 |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 5 |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 6 |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 7 |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轻情节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9000元；  ②1年内第2次被查处，并处罚款15000元。 | ①1年内第1次被查处，具有从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5000元；  ②1年内第3次被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0000元。 | | |  |
| 8 |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
| 9 |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
| 10 |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 11 |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  |  |  |  | |  | |  | | |  |  |  |